

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路燈旗幟布回收再造創意競賽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

- (一) 為延續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下稱113年全中運）淨零碳排及環保節能的精神，將路燈旗幟回收再利用，節約自然資源，減輕環境負荷。
- (二) 讓學生發揮創意，利用回收旗幟布，經過加工製作，將想像力化為實際作品，並宣導環保減碳的重要性。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參加對象：

- (一) 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
- (二) 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五、實施方式：

(一) 參賽作品題材及格式：

- 1、報名學生可選擇獨立完成作品，或得組隊參賽，作品以「生活性」、「創意性」、「想像性」及「美感」為出發點，揮灑天馬行空的創意發想。
- 2、若發現參賽作品有抄襲他人作品時，則取消其資格並依校規懲處且自負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責任。

(二) 回收旗幟布取得方式：

請各校調查學生需求後，以校為單位，於即日起至9月6日(星期五)登記截止，登記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YfWa8XYoy9Qj5NZd7>，領取日期:9月9日至9月11日上班時間至大安高工學務處領取，聯絡人:趙懇老師，聯繫電話：(02)27091630分機1238/0932-200564。

(三) 收件截止日期：

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止，將作品、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及報名表，以校為單位，繳至大安高工學務處。

六、評選：

- (一) 邀請具有藝術專長的專家學者進行評選。
- (二) 評選標準：主題表達40%、創意發想30%、設計及構圖30%。

七、獎勵規定：

- (一) 金獎18個（每年級3名/組）：每隊/組新臺幣（下同）5,000元或等值禮券、獎狀1張，記功1次。
- (二) 銀獎24個（每年級4名/組）：每隊/組3,000元或等值禮券、獎狀1張，嘉獎2次。
- (三) 銅獎36個（每年級6名/組）：每隊/組1,000元或等值禮券、獎狀1張，嘉獎1次。
- (四) 佳作數名：獎狀1張，嘉獎1次。
- (五) 以上敘獎由就讀學校依權責自行辦理。

八、競賽結果公告：

113年10月25日公告於大安高工學校網站。

九、得獎權益重要事項：

- (一) 參賽者已滿18歲或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權合法參加本競賽活動。若得獎者未滿18歲，須另繳交紙本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始能領取獎項。
- (二) 參賽者不得抄襲他人，須同意參賽作品永久、無償、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為相關活動所須之利用與為達成利用之一切必要權利，包含公開播放、傳輸、展示、評選或宣傳等使用，並同意得獎作品上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網站、粉絲專頁，開放大眾免費觀賞、下載。
- (三) 參賽者需服膺評審委員會專業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獎項由評選會參賽應尊重評選委員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名額以不超過原獎勵總額為限。參選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作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參賽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要求，簽署授權同意書及遵守授權同意書所載所有內容。倘無法配合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絕無異議。得獎者同意其得獎作品須簽署「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
- (四)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作業所需填寫相關書面文件，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向主辦單位繳交獎金領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臺籍銀行帳戶等資料，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稅額並依法開立扣繳

憑單。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獎項價值在1,001元以上未滿20,000元者免扣繳所得稅，但得獎者仍須繳交得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臺籍銀行帳戶以申報所得；超過20,001元以上者，得獎者除需繳交得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臺籍銀行帳戶外，給獎單位並應先行扣繳10%所得稅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在1,000元以上者，贈品價值總和將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主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給予中獎者，中獎者應配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承辦廠商作為申報依據；依稅法規定，凡獎品價值超過20,000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之稅金。

(五) 若有未盡之事宜，主辦單位將隨時於大安高工網站公布相關訊息。

十、其他事項：

(一) 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改本活動徵件內容，不限於實施計畫及評審作業，並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參賽者。參賽者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所有徵件規範，倘參賽者不願遵守本活動規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二) 主辦單位有活動作品審查之權力。凡作品內容與參賽主題不符、涉及色情、暴力、不雅字眼、妨害社會善良風氣等情事、發生違反競賽精神之行為、作品有暗示參賽者身分之註記等情況，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與得獎資格。

(三) 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若經主辦單位審查發現，或經由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評審委員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狀與獎金，且願自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四) 主辦單位因上述原故取消參賽者參賽資格後，其得獎資格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不得異議。

(五) 本競賽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使參賽者或得獎者上傳或登錄之作品或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作品或資料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與得獎者亦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一、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

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路燈旗幟布回收再造創意競賽

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即立同意書人）報名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路燈旗幟布回收再造創意競賽」活動（下稱本活動），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座、獎狀與獎金，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得獎者同意其作品永久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其指定之第三人）進行宣傳及非營利目的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其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樂、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進行國內外重製與改作（如頒獎典禮入圍影片集錦等）、散布、發行、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等相關使用之權利。
- 三、所有參賽之作品，參賽者同意主辦／執行單位得用於任何本競賽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上使用。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
- 四、本人同意著作財產權及再授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發表、重製、編輯之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並不得主張其著作人格權。
- 五、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同意永久授權作品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後續宣傳之範圍內，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等，以此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每位參賽者應個別簽署1張，並彙整成PDF檔案。若立同意書人為未滿18歲，或為受監護／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簽名確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路燈旗幟布回收再造創意競賽

報名表

收件編號	(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填表須知	1. 請務必詳填每一欄位。 2. 學生可選擇獨立完成作品，或得組隊參賽。 3. 倘為組隊參賽，獎金（禮券）以隊為單位發給，額度如實施計畫七、獎勵規定。		
學校名稱				科系		年級	
參賽者資料		作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隊長)		年 月 日				(手機) (住家)
	2		年 月 日				(手機) (住家)
	3		年 月 日				(手機) (住家)
	4		年 月 日				(手機) (住家)
	5		年 月 日				(手機) (住家)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	(限100~250字)						
作品原創切結書	茲切結參加此次競賽活動所提之創意係本人原創，並未抄襲他人。如經調查發現作品實屬抄襲，願退出競賽，歸還所有獎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書人簽章（每位參賽者均應簽名）：						
學校承辦人或指導老師				聯絡方式	電話號碼	(O)	
					手機號碼		

學校承辦人蓋章：